

立法會CB(4)431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香港報業公會 議會委員會

香港記者協會

就有關 商台前節目主持人李慧玲被商台突然解僱的事件，坊間一直認為事件「百分百覺得這次事件是梁振英政府對新聞自由、對言論自由的打壓」；以及是因商台在續牌前「跪低」，屈從政治勢力。但本人認為今次事件有可疑之處，有可能涉及「性傾向歧視」：

是一宗 少數同志群體 歧視 大數多異性戀者 的案件

商台高層一直不肯透解僱原因，極有可能是因為作為異性戀者的李小姐，拒絕屈從同志勢力頒下的指示、以及拒絕向同志勢力「跪低」，而遭到不明不白的挑剔、歧視、打壓及解僱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社會各界應暫停互相攻擊。現階段先由立法會議員出面、責成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深入及全面調查，待平機會提交調查報告後再作跟進。

市民 周全福

2014/2/18